



关于对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部于2023年1月30日下发的《关于对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本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由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之部分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就问询函中有关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一、公告披露，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8亿元至1.30亿元，同比大幅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说明营业收入对应金额、占比及同比变动情况和原因；（2）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说明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名称、对应收入、同比变动及占比、合作开始时间、客户取得方式等；（3）建筑装饰业务正在执行的项目名称、项目开始时间、合同约定完工时间、完工进度、是否中止或终止、报告期确认收入金额、回款金额，如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说明适用依据；（4）结合合同条款权利义务约定情况，说明租赁业务和广告业务等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依据及时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5）公司及控股股东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

会计师核查回复：

（一）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复核相关



的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

2.取得公司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核算资料，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3.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4.取得公司 2022 年度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抽取样本，检查与财务记录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除业务往来外的其他大额资金往来；

(二) 核查意见：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由于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暂无法判断公司营业收入对应金额及变动合理性、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待审计结束后，以审计报告披露为准。根据目前获取的资料及履行的审核程序，暂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的情形。

二、请公司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是否存在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如公司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会计师核查回复：

年审会计师目前正在开展年报审计工作，针对收入实施函证、检查、分析程序、细节测试等审计程序。根据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止会计师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会计师没有发现公司存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相关规定中“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产生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定义的其他收入。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会计师可能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问询函回复与会计师对科新发展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的专项审核意见之间存在差异，具体审核意见以会计师完成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报告为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2 月 13 日

